洛浦县\*\*\*人员意外伤害保险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一个月的资信证明；
3.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新成立不足1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注：以完税证明税款所属日期为准，代缴费的完税证明不作为税务缴费凭证（如社保缴费等）；
4. 提供本单位缴纳的近一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单位社保缴费汇总单，2025年3月份后成立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 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如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截屏盖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备有效期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为单位人员购买意外伤害身故、伤残保险100万元/人、附加团体突发疾病身故、全残、猝死保险50万元/人、附加团体意外伤害医疗保险10万元/人、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100元/人/天、附加住院补充医疗保险3万元/人、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飞机）100万元/人、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火车）50万元/人、附加交通工具乘客意外伤害保险（轮船）50万元/人。

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3、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4、服务团队要求：为了确保为本项目提供高效、稳定的专业服务，供应商须成立针对本项目的专职服务团队。

5、理赔服务要求：

（1）报案要求：电话报案严格执行全年、24 小时的全天候接报案制度。

（2）查勘定损要求： ①查勘：接到报案后，应第一时间与报案人联系，必须立即答复是否需要保留现场，如需要现场查勘，专责理赔人员最迟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抢险需要，可自行处理事故现场（采购人或被保险人尽量保留事故现场的有关照片、录像）。②单证收集：查勘（现场或非现场）后，安排专人负责收集查勘取得的各项材料，并于索赔资料收集完毕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案件初步定责定损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3）赔付时限要求：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将赔款支付到被保险人银行账户的赔付时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政策法规规定期限更短的，按更短的期限执行，理赔过程中产生的纠纷问题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全部处理和承担。

（4）案件受理时限：投保人及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二）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是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意外伤害医疗是指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接受治疗，保险机构对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

★三、报价要求

1、请投标企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商务要求）中上传报价方案不得出现偏

2、总报价应包括各种人力成本、设备成本、资料费、服务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3、报价不能超过该项目的最高单价限价，须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未按要求报价则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投标报价风险

★投标报价已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力成本、投入成本、利润、税金、交通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采购人将不予支付除招标文件及服务合同约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因素之外的任何补偿。

本项目周围环境等客观因素对项目实施影响巨大，难以将具体情况描述到位，投标人可通过自行现场踏勘掌握本项目的客观资料，便于制定科学的实施方案和风险分析，也可以准确拟定投标价格标准。投标人因未进行现场踏勘影响投标报价、方案编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因供应商自身不能参加现场勘查或现场踏勘不全面的，供应商不得因此提出修改投标报价或提出索赔等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承诺书。

四、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

五、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如果中标供应商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中标合同，或经核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中标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其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确定排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或依法重新招标。

2.★如果所有中标候选人均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或更改采购形式，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采购需求中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必须逐条进行响应，有任何一条负偏离的，将导致投标无效。